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社科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林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资助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充分调动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科研主动性和创造性，鼓励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、创出高水平成果，促进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快速发展，为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做出更大贡献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资助办法》。该办法业经2019年7月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9年7月23日

南京林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资助办法

(2019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科学研究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鼓励申报人文社会科学高层次科研项目、创出高水平成果，促进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快速发展，为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做出贡献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范围是指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团队及人才项目、科研项目等。

本办法为以下三类科研项目提供配套资助：第一类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（以下简称国家规划项目）；第二类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（以下简称教育部重大项目）；第三类是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、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、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课题、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课题等立项但不资助项目（以下简称立项不资助项目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是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（完成）单位的本校教职工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资助经费来源于学校专项支持经费。

第五条 经费使用和管理原则

（一）避免重复资助。对于提交本办法考核所用的成果，不得与其他校内资助成果重复；对于立项不资助项目，同一资助对象同一类型项目仅资助一次。

(二) 符合学校专项支持经费的财务规定。

第二章 资助内容、标准及发放

第六条 团队及人才项目资助标准

(一) 获得教育部、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(含培育点),学校按照要求提供一定的建设经费,资助标准见表1。创新团队培育点的资助经费为相应团队资助经费的三分之一。

表1 创新团队建设经费资助标准

单位:万元

类别	主管部门	资助经费
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创新团队	教育部社科司	20
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	江苏省教育厅	10

(二) 通过人文社科处申报并获得的人才项目、荣誉称号,经人文社科处认定,报人事部门统一管理。其中,获得“江苏社科名家”、“江苏社科英才”、“江苏社科优青”等荣誉称号的,列入本办法管理范围并按照上级要求配套相应经费。

第七条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标准

(一) 对于国家规划项目和教育部重大项目,仅资助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的项目,具体经费配套标准见表2。

表2 国家规划项目和教育部重大项目立项经费配套标准

项目类型	立项单位	配套比例
国家社科基金项目(含重大、重点、一般、青年、专项、中华学术外译、后期资助等项目)	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	1:1
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	教育部社会科学司	1:1

(二) 对于立项不资助项目,学校经费资助包括两个部分:一是直接资助部分,资助额度为项目主管部门所要求资助经费数额的三分之一;二是奖励部分,根据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核算的项目科研绩效点确定奖励额度。

第八条 资助经费拨付办法

(一) 团队及人才项目资助经费采用一次性方式进行拨付。

(二) 科研项目资助经费拨付办法如下：

1. 拨付比例。立项时拨付资助经费标准的 40%，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资助经费标准的 30%，结项时拨付剩余经费。

2. 剩余经费拨付。正常结项的项目，结项时拨付剩余经费；被上级主管部门列入清理名单（或进入清理期）的项目，不再拨付剩余经费。

第九条 撤项或终止经费管理

(一) 科研项目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项，配套经费必须足额退回学校。

(二) 科研项目被上级主管部门终止，终止日的账面余额退回学校。

第十条 审核与发放

人文社科处根据团队及人才项目、科研项目批准文件，进行审核并及时发放经费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